

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市级道路续建工程-淮塔东路东延一期三标段交通、监控工程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C2024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3 年市级道路续建工程-淮塔东路东延一期三标段交通、监控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3 年市级道路续建工程-淮塔东路东延一期三标段交通、监控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宏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填空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：徐州宏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